

# 关于东营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研究建议

隋帅帅

(东营市财政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中心,山东 东营 257000)

**摘要:**近年来,东营市积极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工作,着力构建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设立,为担保市场提供了有效补充,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有效融资增信支持。但随着工作深入推进,也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如何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是当今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关键词:**政府性;融资担保;银担合作;运营管理;管理机制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26.045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实体经济,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近年来,东营市积极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工作,着力构建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取得了一定成效。

## 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研究背景。2015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市先后出台加快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实施意见,并陆续启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目前,我国已逐步建立起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以商业性担保和民间互助性担保为支撑,全国、省、市、县分级组建融资担保机构的体系。随着工作的深入推进,确实遇到了不少的困难和阻力,如何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是当今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2)研究意义。政府性融资担保是融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能连接资金的需求和供应,有利于资金供应和需求之间的有效衔接,特别是能够提高金融对小微企业、“三农”经济的支持效率和力度。

## 2 基本现状

(1)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截止2020年8月底,全市共设立3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16亿元、3亿元、7亿元。其中,市级机构1家、县区级2家。在日常运营中,规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积极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截止2019年底,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累计办理担保业务近1600余笔,担保34.5亿元,切实发挥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地方企业的融资增信作用。(2)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的工作举措。一是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制度体系。先后出台《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意见》、《东营市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担保补助及资本金补充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建立担保风险补偿机制与资本金补充机制。二是积极构建上下贯通、层次分明、全市统一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督促尚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县区加快设立进度。三是稳步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创新实施惠农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反担保模式,加强与投融资担保集团合作,努力拓宽业务范围,适度降低担保费率,切实为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四是积极争取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市的政策与业务支持,拓宽与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合作范围,加强机构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

## 3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覆盖面窄。部分县区因设立申请未获批、出资压力大等原因尚未完成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没有实现全市覆盖,市县联动机制不健全,缺乏明确的股权纽带联系,对经济的助推作用有待提高。(2)业务量小。总的来看,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范围偏窄、种类偏少,小微、“三农”等占比不高,政策性作用不够凸显。特别是区域企业债务风险影响,担保机构对我市业务开展持审慎态度,加之专业人才匮乏,导致企业业务拓展缓慢。(3)风险性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对象存在抵押物不足、违约成本低的特点,业务呈现担保费率低、代偿风险大的情况,风险与收益严重不匹配。在当前风险分担机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政策性融资

担保机构工作存在较大风险。

## 4 研究建议

(1)多渠道补充资本金。一是财政资金注入。根据担保业务规模增长情况,结合财政收入情况给予适当资金注入,增加注册资本规模。二是社会资金注入。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力度,吸引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积极引入战略合作者,有效拓宽资金来源。三是留存收益转增资本。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企业适当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2)推行“银担”合作模式。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作用,加强担保机构与银行合作,逐步推行“银担”合作模式,建立银担风险机制,合理确定风险责任,助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健康发展。(3)形成市县出资合力。对于业务需求较高或尚未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县区,可通过参股市融资担保公司方式,增加市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规模,满足本地区业务需要。(4)加强担保运营管理。一是坚守担保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减少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尽可能实现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二是突出政府特色。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运行,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5)健全业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重点明确对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担保流程涉及的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对已尽职但出现风险的项目,可免除相关人员责任,激发管理层和人员服务企业的内生动力。

##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3号)[Z].2015.
-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43号文件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6]11号)[Z].2016.
- [3]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东政发[2016]30号)[Z].2016.
- [4]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意见(东政办字[2019]41号)[Z].2019.
- [5]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营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担保补助及资本金补充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9]89号)[Z].2019.
- [6]东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三农”融资的实施意见(东金监发[2020]2号)[Z].2020.

**作者简介:**隋帅帅(1988-),男,山东东营人,大学本科,经济师,研究方向为产业基金、PPP模式应用等。